

南通职业大学文件

通职大人〔2018〕6号

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 校企双导师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校企双导师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校企双导师管理制度（试行）



南通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南通职业大学现代学徒制项目 校企双导师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加强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设目标

以校企分工合作、双主体协同育人、职责共担、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建立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和专业建设的双导师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现代学徒制双导师队伍。

二、双导师职责

本制度所称“双导师”，是指在我校现代学徒制项目中从事教育教学的学校专业教师（以下简称“学校导师”）和企业委派、学校认定并聘用的企业一线管理或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导师”）。

（一）学校导师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
作。
- 2.协助企业导师做好学徒（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
节的示范，使学徒（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 3.加入企业的研发团队，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等
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 4.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总结经验，与企业导师共

同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

5.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学徒（学生）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徒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二）企业导师主要职责

1.参与现代学徒制项目的研究，共同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探讨课程设置、制定教学计划。

2.参加学校组织的师资培训，每年安排时间到学校挂职锻炼。

3.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传授岗位实践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4.与学校导师一起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攻坚，参与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

5.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三、双导师选聘条件

（一）学校导师的选聘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遵纪守法，有高度的责任感。

2.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3.对现代学徒制项目有明确的认识，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指导专业实践能力。

5.能按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专业的教学要求和学徒（学生）的实际情况拟订或修订学习计划。

6.身体健康，能到企业一线指导学生完成学徒任务。

（二）企业导师的选聘条件

1.由符合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企业选派，学校认定并聘用，能担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任务的企业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有相对固定时间从事带徒工作。

3.具有大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有实践经验和带徒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且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

四、双导师选聘程序

（一）学校导师选聘程序

1.由实行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的学院，按照教学计划和每期赴企业学徒的学生人数，提前确定需要选派的指导教师数量。一名指导教师负责 2~3 组，每组不超过 5 名学生。各学院可根据企业的分布情况，适当增减指导教师数。

2.按照教师自愿报名、教研室推荐、择优选派的原则，由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3.将初选人员名单报教务处，经分管校长同意，最终确定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的学校导师。

（二）企业导师选聘程序

1.各学院要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队伍建设工作，争取 1 名企业导师所带学生不超过 5 名。

2.初次聘用的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由教研室组织培训、面试和试讲。在确定拟聘导师后填写登记表，附学位、学历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报学院（部）审查。

3.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教研室拟聘的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的资格及其聘请的必要性进行审核，签字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最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

4.教务处在完成对学院上报的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材料审批后，通知学院与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签订协议书，正式下达教学任务。

5.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应建立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人才库，就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的专业特长、可以受聘承担的课程建立档案。

五、双导师培养

（一）管理主体

学校和企业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实施现代学徒制项目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双导师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培养措施

1.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学校对聘用的企业导师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导师进行岗位技能培养。

3.学校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

立档案，并动态更新。

六、双导师考核与奖惩

（一）双导师考核

1.校企双方成立双导师工作机构，按照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2.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考核细则由各项目实施学院具体制定，报教务处、人事处确认后执行。

3.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情况，纳入二级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也作为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学校与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沟通，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核，也作为职工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学校导师的奖励制度

1.学校导师工作量按照每天 4 课时计算，该课时数由教务处、人事处核定后计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考核后发放。核定实际工作量时，依据项目协议、企业考勤和抽查情况确定。

2.学校导师赴市外指导学徒（学生）按《南通职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通职大财〔2018〕1 号）办理审批、报销手续，指导老师每月可以报销一次往返旅费。在市外指导期间，伙食补贴按照 50 元/天计发，当地的市内交通费不发，住宿费在限额以内凭据报销。

3.学校导师赴企业参加现代学徒制项目指导工作的时间，可替代教师寒暑假到企业顶岗实习时间。

（三）企业导师的奖励制度

1.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承担企业导师的工资、奖金及其他各项福利外，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完成培养计划的导师。

2.学校将按照现代学徒制项目企业导师承担的带徒工作量，每学期结束后发放带徒补贴。补贴标准由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惩戒制度

1.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者有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2.学校导师未能完成所有的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由二级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减其绩效工资。

3.企业导师未能完成项目规定任务的，在不超过带徒补贴总额20%的范围内进行扣罚。如发生教学事故，带徒补贴酌情扣除。